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4535 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有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震有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有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78,666.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6.64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194.94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11.7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73,159.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7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和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开设了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9,874.44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9,874.45	-	已注销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10,013.09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9,324.89	-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9,324.89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10,825.76	-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13,922.09	-	已注销
震有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	已注销
西安震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	已注销
齐鲁数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531907745210702		-	已注销
	合 计		73,159.61 [注]	-	

[注] 初始存放金额 73,159.6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1,300.55 万元的差异，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和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为实施主体，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和西安震有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增加子公司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齐鲁数通注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其中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注资 1,500.00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注资 500.00 万元）。除新增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1,3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除新增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9,748.89 万元调整至 14,060.69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从 10,825.76 万元调整至 16,513.96 万元。同时，拟调整募投项目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并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017.8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390.88 万元，其中 1,802.68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93.49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至此，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4,060.69 万元调整至 16,648.89 万元。

(三)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1.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完工，由于项目的选址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且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建设的时间较长，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完工，由于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加剧，海外 5G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放缓，同时国内 5G（to B）行业建设方兴未艾。据此，公司调整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实施方向，提前加大企业级小容量 5G（to B）核心网业务开发，延期进行运营商级大容量 5G 核心网业务的开发，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四) 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三届五次董事会、三届四次监事会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用地计划尚未取得明确沟通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项目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同

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22.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9,196.24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725.85 万元（实际结项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17.82 万元，超出部分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6,648.8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3,492.81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156.08 万元（实际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26.14 万元，超出部分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925.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32.27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693.49 万元（实际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2.68 万元，超出部分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主要原因包括：（一）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使用募集资金；（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815.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7.1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152.09 万元；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6,790.7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01.8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611.14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产品研发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立无线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

检测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及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上述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相关业务仍处于开拓期，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且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三届五次董事会、三届四次监事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

杭州晨晓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章程变更及股东大会审批手续并办妥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杭州晨晓 40.99%股权交割事宜，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晨晓 55.99%股权（包含公司原持有的杭州晨晓 15.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购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464.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651.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60.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803.66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晨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杭州晨晓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316.83 万元，净利润为 1,187.94 万元；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751.74 万元，净利润为 1,853.23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310.90 万元，净利润为 2,767.02 万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无业绩承诺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二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三届九次董事会、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二届七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十六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三届九次董事会、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1,300.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29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 年：10,268.23 2021 年：24,67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85%						2022 年：20,783.36 2023 年：6,764.21 2024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9,196.24	13,922.09	13,922.09	9,196.24	-4,725.85[注]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项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6,648.89	13,492.81	19,748.89	16,648.89	13,492.81	-3,156.08[注]	已于 2023 年 1 月结项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3,925.76	12,232.27	10,825.76	13,925.76	12,232.27	-1,693.49[注]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项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815.09	1,967.18	10,013.09	1,815.09	1,967.18	152.09[注]	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16,790.72	17,401.86	—	16,790.72	17,401.86	611.14 [注]	—
6		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	—	8,198.00	8,198.00	—	8,198.00	8,198.00	—	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合 计		54,509.83	71,300.55	62,488.36	54,509.83	71,300.55	62,488.36	-8,812.19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不适用	2,473.13	-3,432.95	1,288.39	700.67	-1,443.89	否[注 2]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不适用	1,909.86	无	-1,066.71	825.92	-240.79	否[注 2]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3,608.73	-2,765.37	-2,274.40	354.20	-4,685.57	否[注 2]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6	收购杭州晨晓 40.99%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	—	—	—	不适用（未承诺）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 “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承诺效益为达产年承诺效益

[注 2]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及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系上述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相关业务仍处于开拓期，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且持续投入研发所致